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李冠吾  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4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相關說明、證明書範例 (0124570A00\_ATTCH1.pdf、0124570A00\_ATTCH2.odt、0124570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40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基隆市教育處鄒老師，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，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02-2451-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

